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委任總經理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1. 緒言 .....	3
2. 建議委任總經理 .....	4
3. 年度股東會 .....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5. 推薦建議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建議委任總經理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就建議委任總經理而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總經理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2. 建議委任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張益謙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先生辭任後，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正常開展，建議在新任總經理到任之前，由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余東輝先生(「余先生」)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直至新任總經理人選正式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止。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余先生兼任總經理職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余先生履歷如下：

余東輝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52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9月10日獲推選為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股東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亦兼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前提下有效運作。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

余先生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所披露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暫時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儘管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相關安排屬臨時及過渡性質。余先生在本公司任職20餘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新任總經理任職生效前，相關安排可促進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業務的順利執行，並提升運營效率。而在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組成)現有成員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專長的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就該職務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就該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7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即7.94港仙)。
6. 委任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直至新任總經理人選正式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止。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余東輝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余東輝先生之履歷載於2026年4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委任總經理之通函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